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　　徐建斌

被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七、關於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張育誠